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达利行文体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、劳保用品，美术制作,食堂用品及用具等商品及服务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。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立本合同，并严格按以下条款履行。

1、本合同适用范围：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（所属财政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）、乙方北京达利行文体用品有限公司，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身份、资质和权利义务适用于合同所涵盖的全部事项。

2、甲方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向乙方进行口头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订货，甲方 办公人员 签字后赊销生效，甲方负责人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需更换时，应及时通知或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办公耗材、劳保用品，美术制作等商品及服务。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如有质量问题及时更换，保修等服务。

4、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，乙方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所在地。（特殊情况双方进行协商）。

5、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及清点货物时，发生损坏的物品要无条件退换。

6、甲、乙双方约定，由验货人确认无误后，由（乙方）负责送到（甲方）的办公场所。

7、甲方采购办公用品、耗材等非正常增大时，甲乙双方需进行协商，对数额较大的甲方采购，可考虑另签采购合同。

8、支付条款：支付时间为一季度一结，以合同签署日期算起，如遇大批采购需另行协商。结算单价以甲方招标文件《服务清单》为基准，优惠率98.5%。结算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结账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确认单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确认签字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。

9、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 违约责任：

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，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%计收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%。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，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②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，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③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1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约定时间：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止。

政府



用

用



701130

12、本合同为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
负责人签字：
(盖 章)

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乙 方：
负责人签字：
(盖 章)

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11011310133936

1101130055917
有限公司